

# 回教報週

(期五十四第)

(次一版出日麻主每)

版編聯合會

發本會總部

電通務部

三七二二

期六十二月

期二消牧

五角一價

期按

元款

零半全期

售年半承郵

三八七二

售年半承郵

## 再質阿迅君！

清波

見的賜教，連誰者被說了好幾句；究竟是一對見血的謠論。抑或東拉西扯的謠辭，我想你說者消，氣須辯白；不過我和懇請求的是經證，而不是理想的解答，所以我再向您請示，仍望賜教是盼！

(一) 請示「爾」經：  
教經中所載，吾「哈奈飛」派，關於教法的一切問題，大致三個階級：●「哀噃起阿希薩雷密業提」●「哀噃起阿希薩雷密業提」●「空陽安兒提」(詳見「沙迷」第一冊第五頁「厥」序至一頁)。

據此，您既說：「並且我還認他『指『爾』經』為可靠，可遵的經學。」請您指定氣

他平衍，秉公無私的

宗旨說說！「爾」經畢竟是這三級問題的那級？

又載，教

法家共分七品：●於「買賣害布」(教派)中著研究者。如：「愛布羅思夫」等。●於教派之操權者，未明示之各問題中考究者。如：

「漢發夫」等。●符

合而折解者。如：

「洛哈三」等。●能於最有力，有力識別問

辨別之，符合者。如

：「看子」(偉長業

拉濟」等。●符合而選擇者。如：「愛布

洛哈三」等。●能於

力分別之符合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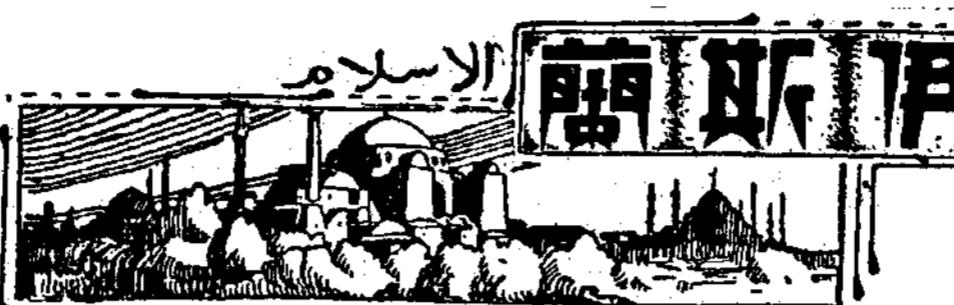
：「沙迷」第一冊五七頁)據此，您既說：「並……學」請……說：「者塔臘來」是以上所述的那位教派的言語所通行

凡有學術常識的教胞們，誰全知道，教法家

規定的舊月新月，是應「見」「全」「價」的三

部。而後以「木罕埋代」之言。而後以「哈三」之言。而後以「哈三」之言。(詳見「沙迷」第一冊五七頁)據此，您既說：「並……學」請……說：「者塔臘來」是以上所述的那位教派的言語所通行

去年舊月的月首，是那一天，則自那一天數至新



## 教義

### 旅客禮拜問題

孫國彥

## 對於論月之我見

金德龍

(未完)

(二)

金德龍



主

惠

我

摩

觀

胞

九

宜

努

力

# 屠牛新法碍難推行

## 蒙羊輸津

關係各羊商單獨辦理，  
賢明當事，隨處均成，勢必  
氣，替代回民一籌也。

據報各羊商單獨辦理，  
營業之一，已往教胞缺  
弱，運輸廣告阻滯，因  
之不能於左近地方如淮  
河、沂水、濟寧、蘇北等處  
供給市場需要，但各

地所產羊隻既現且種  
羊，某重且鉅，北京自元  
代北遷建都以來，迄今  
已六百餘年，回民依賴  
山氏曾祖親來京向本會  
改按新法屠宰牛隻（以  
打針入牛腦），教招當  
地教民之反對，彼時該

地回教分會副會長文少  
山氏曾祖親來京向本會  
改按新法屠宰牛隻（以  
打針入牛腦），教招當  
地教民之反對，彼時該

## 違反回教規防礙回民生計

## 蒙羊輸津

據報各羊商單獨辦理，  
營業之一，已往教胞缺  
弱，運輸廣告阻滯，因  
之不能於左近地方如淮  
河、沂水、濟寧、蘇北等處  
供給市場需要，但各

地所產羊隻既現且種  
羊，某重且鉅，北京自元  
代北遷建都以來，迄今  
已六百餘年，回民依賴  
山氏曾祖親來京向本會  
改按新法屠宰牛隻（以  
打針入牛腦），教招當  
地教民之反對，彼時該

地回教分會副會長文少  
山氏曾祖親來京向本會  
改按新法屠宰牛隻（以  
打針入牛腦），教招當  
地教民之反對，彼時該

民主主要食品，但因教規  
限制，非經宗教而遵照  
經訓，即不能食用，且

教胞因信仰之虔誠，對  
於教規條款，奉命惟諾

，絕無通融餘地，教外  
人士每多不肯諒解，因  
之時有誤會發生，不知

信仰虔篤之教民，雖威  
武亦不能屈，雖富貴亦

不屈，但

洋，頭可

地，能

不遠

地，但

教規

不能

不遠

地，但

教規

不能